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套筒和工业胶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橡胶套筒和工业胶辊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177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 太仓市 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21 度 5 分 57.293 秒， 31 度 24 分 10.10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197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643.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5）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11]584 号）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环审[2018]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太环审[2018]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意见对照表

序号	批复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荐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橡胶套筒、工业胶辊生产，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规划》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套筒、工业胶辊生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过后的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科教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原太仓科教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太环审[2018]1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陈门泾路103号工业园区13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租赁方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三）及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五），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与产业政策分析性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零件生产，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项目相符性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建设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
4	《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苏府[2004]123 号）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6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8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9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有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以上所列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其南侧约2.8km，不在江苏省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太仓市管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PM_{2.5}$、O_3超标，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

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值：2.0mg/m^3。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100%，说明太仓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402.072t/a，用电量120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建设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建设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2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的粘合剂密闭储存在安全柜内，禁止敞口和露天堆放。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综上，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相关要求。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内容，江苏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DA002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DA002排气筒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	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建设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为水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水性粘合剂VOCs 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且用量少，产生 VOCs 较少，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	相符

表 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聚焦工业园区，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对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各设区市应当至少建设1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DA002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DA002排气筒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建设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为水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2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水性粘合剂VOCs 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且用量少产生 VOCs 较少，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附件一，江苏省苏州市位于长三角地区，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的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水性粘合剂 VOCs 限值要求。建设单位涂胶废气经涂	相符

		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粘合剂密封贮存于安全柜，生产时由工人取用，转移过程包装桶密封保证密闭。本项目设置密闭涂布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建设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对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的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水性粘合剂 VOCs 限值要求，且用量少。建设单位涂胶废气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相符

	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表分析，建设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时间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橡胶套筒/胶辊生产线	1#	橡胶套筒	2	万件/年	≤5m×φ350mm	6000h/a
			工业胶辊	1	万件/年	≤5m×φ350mm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43.55m^2	车间整体分为东西两部分：车间西侧主要包括：原料区、喷砂区、恒温仓库、成品仓库、辅料仓库、空压机房及危废仓库；车间东侧主要包括：硫化区、机加工车床、磨床、涂布房。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20m^2	存放金属钢芯、玻璃纤维套筒
		恒温仓库	占地面积 139m^2	依托威世兰公司恒温仓库，存放各类成品橡胶原料
		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133m^2	依托威世兰公司辅料仓库，存放绑带、纸箱等
		安全柜	占地面积 8 m^2，高 2.4m	依托威世兰公司安全柜，存放胶粘剂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11m^2	依托威世兰公司成品仓库，存放成品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402.072t/a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要求
	排水		3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粉尘	经喷砂房中央除尘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打磨粉尘（2 台 CNC-AMC 磨床）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涂胶废气	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废气	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	

		筒排放	
	打磨粉尘（其余 2 台磨床）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滤筒过滤器处理，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依托威世兰公司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威世兰公司，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装置 减振底座、加隔声罩、进气及排气口加消声器（用于空压机及风机）	降噪≥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面积 1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暂存危险废物，面积 33m²	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风险		配备灭火设施 涂布房、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橡胶零件制造	喷砂	喷砂机	-	1
	涂胶	粘合剂搅拌器	-	1
		轮转式涂布机	Wellder	1
	包覆橡胶	十字型挤出包胶机	Krauss Maffrei	1
	硫化	硫化罐	美洲豹Φ1.6m×6.0m	2
	精加工	粗加工车床	3m	2
		套筒分切机	BT kovo	2
		开槽铣床	OXXO Metal	1
	保温	烘箱	H+V VMD Grygov	1
	精加工	CNC-AMC 磨床	3m	2
		CNC-OS 磨床	带悬臂，3m	1
		TOS 磨床	5m	1
		普通车床	2m	1
		普通车床	3m	1
		普通车床	5m	2
	打标	激光打标机	-	1
公用单元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7m³/min，储气罐 1m³	1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状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t）

1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乙烯、丙烯、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120t/a	固态	依托威世兰恒温仓库	10t
2	丁苯橡胶 SBR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40 t/a	固态	依托威世兰恒温仓库	5t
3	其他合成橡胶	/	50t/a	固态	依托威世兰恒温仓库	5t
4	玻璃纤维套筒	/	2 万支/年	固态	原料区	1000 支
5	金属钢芯	碳钢，约 9.5kg/支	1 万支/年	固态	原料区	1000 支
6	粘合剂 9300	苯酚与甲醛聚合物 10%-20%；苯酚单体 1%-2.5%；二氧化钛 1%-10%；氧化锆 1%-10%；氧化锌 1%-2.5%；炭黑 1%-10%	5t/a	液态	依托威世兰安全柜	0.4t
7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0.06t/a	液态	依托威世兰安全柜	0.04t
8	铁砂	铁	2	固态	依托威世兰辅料仓库	1t
9	包装材料	绑带、纸箱	4t/a	固态	依托威世兰辅料仓库	0.5t

②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粘合剂 9300	灰色液体，密度（20℃）1.10-1.20g/cm^3，比重 1.15，凝固点 0℃	可燃	–

5、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402.072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天，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37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硫化罐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2 台硫化罐，硫化罐本身配备水冷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硫化罐冷却系统的工作效率约为 20m^3/h，冷却时间约为 20 分钟/批次，平均每 3 天硫化 2 批次，单台硫化罐每年硫化 200 批次，循环量约为 2700m^3/a，损耗量约为 27m^3/a。

（3）拌胶装置清洗用水

拌胶装置需要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L，则年用水量约为 0.072t/a，

使用过程损耗水量约 0.012t/a，剩余 0.06t/a 进入清洗废液当作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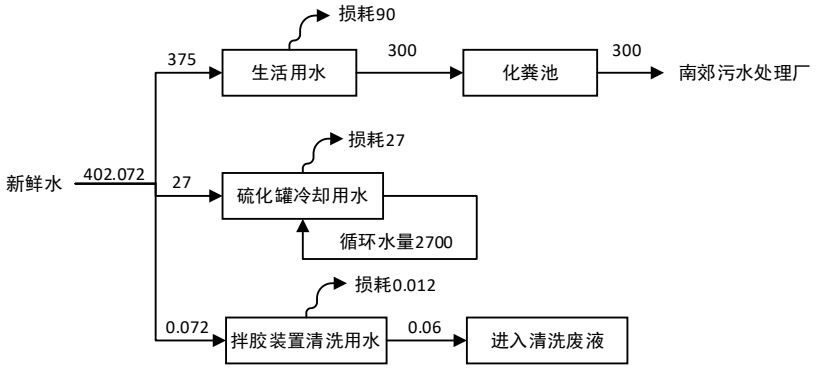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3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闲置区域，占地面积 1643.55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车间整体分为东西两部分：车间西侧主要包括：原料区、喷砂区；车间东侧主要包括：机加工车床、包胶区、涂布房、硫化罐区、分切区、磨床区及办公室。

为达到车间整体布局整齐便捷，本项目部分仓库及危废仓库不单独设置，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内闲置区域进行储存，各仓库内未被利用的闲置区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具体依托情况如下：橡胶原料依托车间西侧威世兰恒温仓库储存、产品依托车间西侧威世兰成品仓库储存、辅料依托车间西侧威世兰辅料仓库储存、胶粘剂依托车间东南侧威世兰安全柜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车间西南侧威世兰危废仓库储存。

纵观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橡胶套筒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工业胶辊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橡胶套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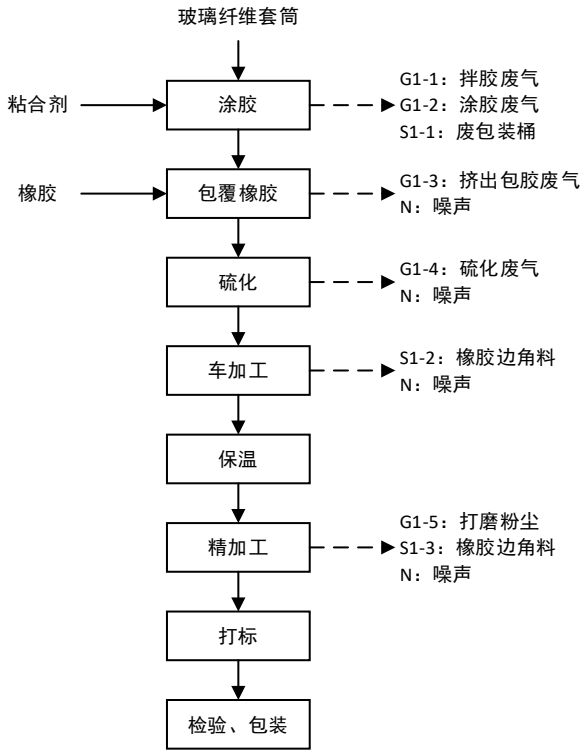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套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涂胶

涂胶前先用粘合剂搅拌器将粘合剂充分搅拌，再使用轮转式涂布机将粘合剂均匀涂于内芯表面，拌胶、涂胶在密闭涂布房内进行。此工序有拌胶废气（G1-1）、涂胶废气（G1-2）、废包装桶（S1-1）产生。

（3）包覆橡胶

将外购橡胶投入到挤出包胶机中，橡胶在挤出包胶机内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150~200℃，通过旋转螺杆的推挤作用，将胶料挤成一定厚度，均匀包覆在玻璃纤维套筒或金属钢芯上面。此工序有挤出包胶废气（G1-3）产生。

（4）硫化

本项目橡胶在购进时已配制好 1%硫磺，该硫化过程不需添加任何其他的助剂。硫化的目的主要使未硫化胶料变成硫化胶，从而获得必须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橡胶热硫化过程一般都要经历四个阶段：胶料定型阶段、交联度增加阶段、交联度最高阶段、网构降解阶段，为获得最佳硫化性能，胶料都应交联到最高阶段。本项目硫化的方式为在电加热硫化罐中以高温加热的方式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使其更具有价值并且更加稳定地粘合于钢芯之上。电加热硫化罐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温度如下：

①预热 90-110°C 30 分钟

②步骤一 120°C 30 分钟

③步骤二 143°C 240 分钟

经硫化后的半成品尚有一定余温，在硫化罐内自带水冷装置冷却后进入下一工序。硫化过程有硫化废气（G1-4）和噪声（N）产生。

（5）车加工

利用车床、套筒分切机对硫化后的橡胶套筒进行机械加工。此工序有橡胶边角料（S1-2）和噪声（N）产生。

（6）保温

将分切后的橡胶套筒放入 40℃电加热烘箱内恒温存放 4-5 小时，随后待自然冷却后，送至后续精加工工序，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7）精加工

利用磨床、铣床对橡胶套筒和胶辊进行打磨、铣削加工。此工序有打磨粉尘（G1-5）、橡胶边角料（S1-3）和噪声（N）产生。

（8）打标、包装入库

将加工合格的产品使用激光打标机打标后，包装入库。

工业胶辊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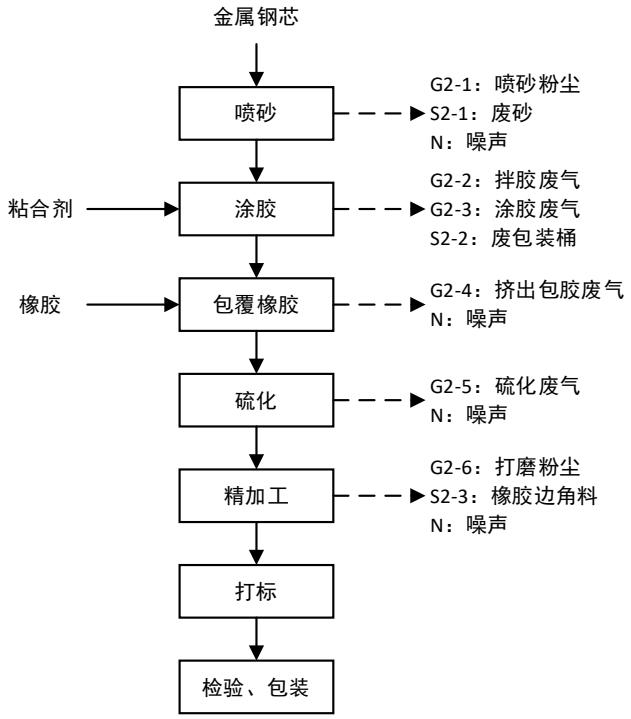

图 2-3 工业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喷砂

铁芯在使用前需要先采取喷砂的方式进行处理铁芯表面，提高后续涂胶工序中胶粘剂的附着效率，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此工序有喷砂粉尘（G2-1）、废砂（S2-1）和噪声（N）产生。

（1）涂胶

涂胶前先用粘合剂搅拌器将粘合剂充分搅拌，再使用轮转式涂布机将粘合剂均匀涂于内芯表面，拌胶、涂胶在密闭涂布房内进行。此工序有拌胶废气（G2-2）、涂胶废气（G2-3）、废包装桶（S1-1）产生。

（3）包覆橡胶

将外购橡胶投入到挤出包胶机中，橡胶在挤出包胶机内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150~200℃，通过旋转螺杆的推挤作用，将胶料挤成一定厚度，均匀包覆在玻璃纤维套筒或金属钢芯上面。此工序有挤出包胶废气（G2-4）产生。

（4）硫化

本项目橡胶在购进时已配制好 1%硫磺，该硫化过程不需添加任何其他的助剂。硫化的目的主要使未硫化胶料变成硫化胶，从而获得必须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橡胶热硫化过程一般都要经历四个阶段：胶料定型阶段、交联度增加阶段、交联度最高阶段、网构降解阶段，为获得最佳硫化性能，胶料都应交联到最高阶段。本项目硫化的方式为在电加热硫化罐中以高温加热的方式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性能，使其更具有价值并且更加稳定地粘合于钢芯之上。电加热硫化罐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温度如下：

①预热 90-110°C 30 分钟

②步骤一 120°C 30 分钟

③步骤二 143°C 240 分钟

经硫化后的半成品尚有一定余温，在硫化罐内自带水冷装置冷却后进入下一工序。硫化过程有硫化废气（G2-5）和噪声（N）产生。

（5）精加工

利用磨床、铣床对橡胶套筒和胶辊进行打磨、铣削加工。此工序有打磨粉尘（G2-6）、橡胶边角料（S2-3）和噪声（N）产生。

（6）打标、包装入库

将加工合格的产品使用激光打标机打标后，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闲置区域，占地面积 1643.55 平方米，从事橡胶套筒和工业胶辊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区域无遗留污染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内其余部分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公司尚未建设，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计划与本项目同步建设。本项目所需的部分设施将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具体依托情况见下表 2-6，若依托设施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责任认定协议见附件七。

表 2-6 本项目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情况汇总表

工程类别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施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情况	剩余闲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责任认定
储运工程	恒温仓库 139 m^2	计划使用面积 60 m^2	剩余闲置面积 79 m^2	计划使用面积 50 m^2	可行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仓库 133 m^2	计划使用面积 60 m^2	剩余闲置面积 73 m^2	计划使用面积 50m^2	可行	
	安全柜 8 m^2	计划使用面积 4 m^2	剩余闲置面积 4 m^2	计划使用面积 4 m^2	可行	
	成品仓库 211m^2	计划使用面积 100m^2	剩余闲置面积 111 m^2	计划使用面积 100 m^2	可行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33m^2	计划使用面积 14.9 m^2	剩余闲置面积 18.1m^2	计划使用面积 8 m^2	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2000m^3/h）+威世兰 DA002 排气筒	计划接入风量 5000 m^3/h	剩余处理能力 7000 m^3/h	计划接入风量 7000 m^3/h	可行	
	滤筒过滤器（设计风量 4000m^3/h）+威世兰 DA003 排气筒	计划接入风量 2000 m^3/h	剩余处理能力 2000 m^3/h	计划接入风量 2000 m^3/h	可行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投运，本项目建成后需确保所有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均能能稳定运行且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后方可投运，本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投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空气环境质量

1）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9ug/m^3	60ug/m^3	-	达标
NO_2	年均值	37ug/m^3	40ug/m^3	-	达标
PM_{10}	年均值	62ug/m^3	70ug/m^3	-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6ug/m^3	35ug/m^3	2.86	超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ug/m^3	160ug/m^3	3.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3	4mg/m^3	-	达标

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_2 年均值、NO_2 年均值、PM_{10} 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监测点位（花园港苑）于本项目南侧约 3.3km，该监测

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UT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花园港苑	319313	3479258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0	1.67-1.96	98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值：2.0mg/m^3。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100%，说明太仓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张家角村散户居民	319181.20	3475778.95	居民	人群	约 2 户/约 7 人	东南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前门泾村散户居民	318480.48	3475843.01	居民	人群	约 3 户/约 10 人	西南	34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在已规划的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喷砂、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及表 6 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喷砂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15	30	1.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涂胶废气、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二硫化碳	15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装置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厂界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颗粒物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且位于当天风向下风向位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接管口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接管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以 P 计）	≤5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4.2.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	3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 3-8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	0.2869	0.0131	0.0131
		非甲烷总烃	0.147	0.1323	0.0147	0.0147
		二硫化碳	0.0016	0.0014	0.0002	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0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0.0085	0	0.0085	0.0085
		二硫化碳	0.00006	0	0.00006	0.00006
废水		废水量	300	0	300[1]	300[2]
		COD	0.1050	0	0.1050[1]	0.0150[2]
		SS	0.0600	0	0.0600[1]	0.0030[2]
		氨氮	0.0075	0	0.0075[1]	0.0012[2]
		总氮	0.0105	0	0.0105[1]	0.0036[2]
		总磷	0.0012	0	0.0012[1]	0.00015[2]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6.287	6.287	0	0
		危险废物	0.25	0.25	0	0

注：[1]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废气

建设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31t/a，非甲烷总烃 0.0147t/a，二硫化碳 0.0002t/a；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2t/a，非甲烷总烃 0.0085t/a，二硫化碳 0.00006t/a。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00t/a，COD0.105t/a，SS0.060t/a，氨氮 0.0075t/a，总氮 0.0105t/a，总磷 0.0012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300t/a，COD0.015t/a，SS0.0030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036t/a，总磷 0.00015t/a，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粉尘、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粉尘、挤出包胶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有组织**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粉尘。 ①喷砂粉尘（G2-1）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抛丸、喷砂、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金属钢芯使用前需进行喷砂处理，钢芯年用量约为 95t/a，则喷砂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08t/a。经喷砂房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喷砂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喷砂房工作时间按 6000h/a 计，则喷砂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②拌胶废气（G1-1、G2-2）和涂胶废气（G1-2、G2-3） 本项目在使用粘合剂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建设提供的胶粘剂 MSDS，胶粘剂中有机挥发分占胶粘剂的 1%-2.5%，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粘合剂挥发分在拌胶和涂胶过程挥发出来，由于拌胶时间短，产生废气量少，故将拌胶废气合并至涂胶废气中核算，不单独核算拌胶废气。本项目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胶粘剂用量的 2.5%计，胶粘剂用量为 5t/a，则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5t/a，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5%），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涂布房工作时间按 6000h/a 计，则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③硫化废气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 施晓亮等）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各类橡胶原料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的测试结果，硫化罐

硫化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 134.0mg/kg-原料、二硫化碳 7.62mg/kg-原料，本项目橡胶总用量为 210t/a，则硫化过程的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8t/a，二硫化碳：0.0016t/a。硫化废气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0%），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8t/a，二硫化碳排放量为 0.0002t/a。建设项目平均每 3 天硫化 2 批次，每年硫化 200 批次，每次硫化罐排气时间约为 20 分钟/批次，全年硫化废气排放时长约 70 小时，则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0kg/h，二硫化碳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④打磨粉尘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 施晓亮等）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各类橡胶原料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的测试结果，修边打磨工序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颗粒物 545.0mg/kg-原料，本项目橡胶总用量为 210t/a，则使用磨床打磨过程中的打磨粉尘产生量为：颗粒物 0.114t/a。本项目共 4 台磨床，其中 2 台 CNC-AMC 磨床拟在打磨位置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另外 2 台磨床（CNC-OS 磨床和 TOS 磨床）拟在打磨位置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按每台磨床打磨量一致计，打磨工序工作时间为 2000h/a，则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0.0026t/a。排放速率 0.0013kg/h。

2）无组织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包胶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

①挤出包胶废气

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 施晓亮等）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各类橡胶原料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的测试结果，挤出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 11.9mg/kg-原料、二硫化碳 0.27mg/kg-原料，本项目橡胶总用量为 210t/a，则挤出包胶过程的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25t/a，二硫化碳：0.0000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废气

喷砂粉尘经喷砂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0t/a；

涂胶废气经涂布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

烷总烃 0.006t/a；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未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2t/a。

3）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 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风量（m^3/h）	排放方式
喷砂粉尘	G2-1	颗粒物	喷砂房中央除尘	95%	喷砂房中央除尘（处理效率 95%）	300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涂胶废气	G1-2、G2-3	非甲烷总烃	涂布房密闭收集	95%	依托威世兰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8000	依托威世兰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硫化废气	G1-4、G2-5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排气阀密闭收集	100%		4000	
打磨粉尘（2 台 CNC-AMC 磨床）	G1-5、G2-6	颗粒物	打磨位置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3000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打磨粉尘（其余 2 台磨床）	G1-5、G2-6	颗粒物	打磨位置集气罩收集	90%	依托威世兰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4000	依托威世兰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挤出包胶废气	G1-3、G2-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	-	-	-	无组织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最大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喷砂粉尘	颗粒物	11.0	0.033	0.198	颗粒物	0.55	0.0017	0.010	DA'001	3000	15	0.3	30	1.5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8	0.020	0.119	非甲烷总烃	3.50	0.0420	0.0147	依托威世兰 DA002	12000	15	0.6	10	/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	0.400	0.028	二硫化碳	0.19	0.0023	0.0002					/	1.5

	二硫化碳	5.71	0.023	0.0016	/								/	/
打磨粉尘（2 台 CNC-AMC 磨床）	颗粒物	8.55	0.026	0.051	颗粒物	0.09	0.0003	0.0005	DA'002	3000	15	0.3	30	1.5
打磨粉尘（其余 2 台磨床）	颗粒物	6.41	0.026	0.051	颗粒物	0.32	0.0013	0.0026	依托威世兰 DA003	4000	15	0.4	30	1.5

表 4-2 本项目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排放后废气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依托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3/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m^3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	15	0.6	12000	非甲烷总烃	1.592	0.0191	0.0131	5.09	0.0611	0.0278	10	/
				二硫化碳	0.083	0.001	0.0001	0.28	0.0033	0.0003	/	1.5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	15	0.4	4000	颗粒物	0.275	0.0011	0.0022	0.60	0.0024	0.0048	30	1.5

注：因排气筒涉及不同工序，以上排气筒排放风量、浓度、速率按照各工序同时生产时，产污最大值计算。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10	0.0017	0.010	0.0017	4325.155	8

车间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10	0.006	0.0010	（96.6×45.05）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12	0.0060	0.012	0.0060		
	挤出包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04	0.0025	0.0004		
		二硫化碳	0.00006	0.00001	0.00006	0.00001		

考虑车间内的生产工序可在同时段进行，因此叠加计算排放情况。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叠加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喷砂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220	0.0077	0.0220	0.0077	4325.155（96.6×45.05）	8
	涂胶废气、挤出包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5	0.0014	0.0085	0.0014		
	挤出包胶废气	二硫化碳	0.00006	0.00001	0.00006	0.00001		

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生产车间，本项目建成后，该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叠加后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叠加后车间无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与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叠加后最终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7	0.0372	0.079	0.0449	4325.155（96.6×45.05）	8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02	0.0097	0.0016		
	二硫化碳	0.000013	0.00000217	0.000073	0.00001217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监测要求从其规定。

本项目拌胶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2 台磨床打磨粉尘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且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结果是否满足环保要求负责；

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且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结果是否满足环保要求负责，相关责任认定协议见附件七。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责任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由利格（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威世兰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威世兰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喷砂粉尘、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粉尘。其中，喷砂粉尘经喷砂房中央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 CNC-AMC 磨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余 2 台磨床（CNC-OS 磨床和 TOS 磨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涂布房密闭收集后，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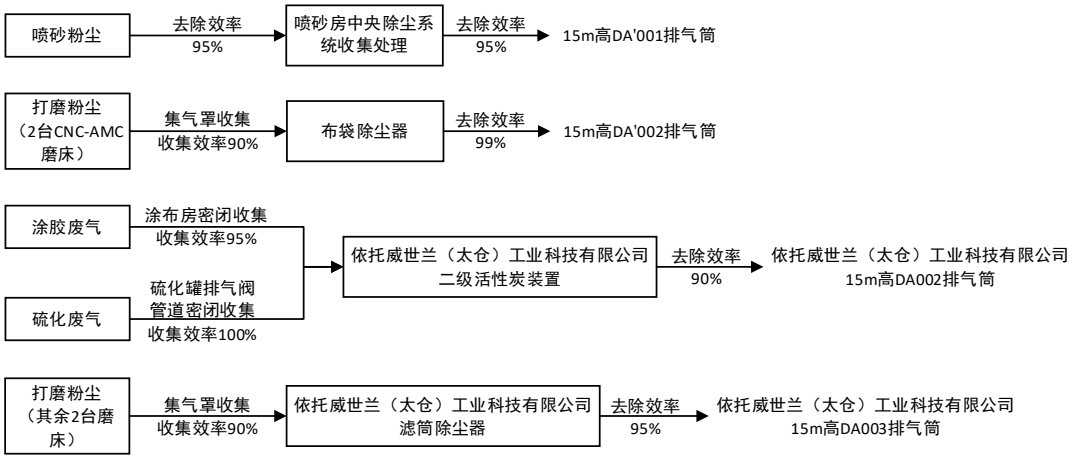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

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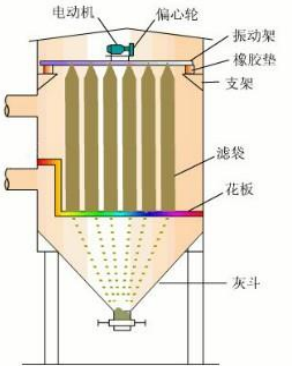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取 99%。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

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取 90%。

本项目所依托的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7-1　依托的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4	一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2780mm*W1000mm*H2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m^2/g）	＞700
		有效吸附量（kg/kg）	0.24
		一次装填量（kg）	280
		装填厚度（cm）	200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5	二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2780mm*W1000mm*H2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m^2/g）	＞700
		有效吸附量（kg/kg）	0.24
		一次装填量（kg）	280
		装填厚度（cm）	200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6	风机风量（m^3/h）		12000
7	排气筒编号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DA002
8	排气筒内径（m）		0.6
9	排气筒高度（m）		15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

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生产车间，因此取无组织排放速率叠加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 4 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Q_c/排放速率	C_m/小时标准浓度	Q_c/C_m
	kg/h	mg/m³	/
非甲烷总烃	0.0016	2	0.0008
颗粒物	0.0449	0.45	0.0998
差值			99%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mg/m³ 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 0.45mg/m³。

根据上表，建设项目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为 99%＞10%，因此选择颗粒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³)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³）	面源高度（m）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0.0449	4325.155	8	2.67	50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范围，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砂废气、打磨粉尘（2 台 CNC-AMC 磨床）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粉尘（其余 2 台磨床）均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处理后通过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环境防护距离见附图二。综上，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天，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PH	6-9	/	化粪池	/	300	6-9	/	6-9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1050				350	0.1050	350	
		SS	200	0.0600				200	0.0600	200	
		氨氮	25	0.0075				25	0.0075	35	
		总氮	35	0.0105				35	0.0105	45	
		总磷	4	0.0012				4	0.0012	5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997	31.4053	0.030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_3-N	4
									TN	12
									TP	0.5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无废水监测计划。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发布后，监测要求从其规定。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科技新村东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3/d。南郊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阶段采用“格栅+沉砂+水解酸化”工艺；生物处理阶段采用 A^2/O 工艺；深度

处理阶段采用“高效絮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消毒阶段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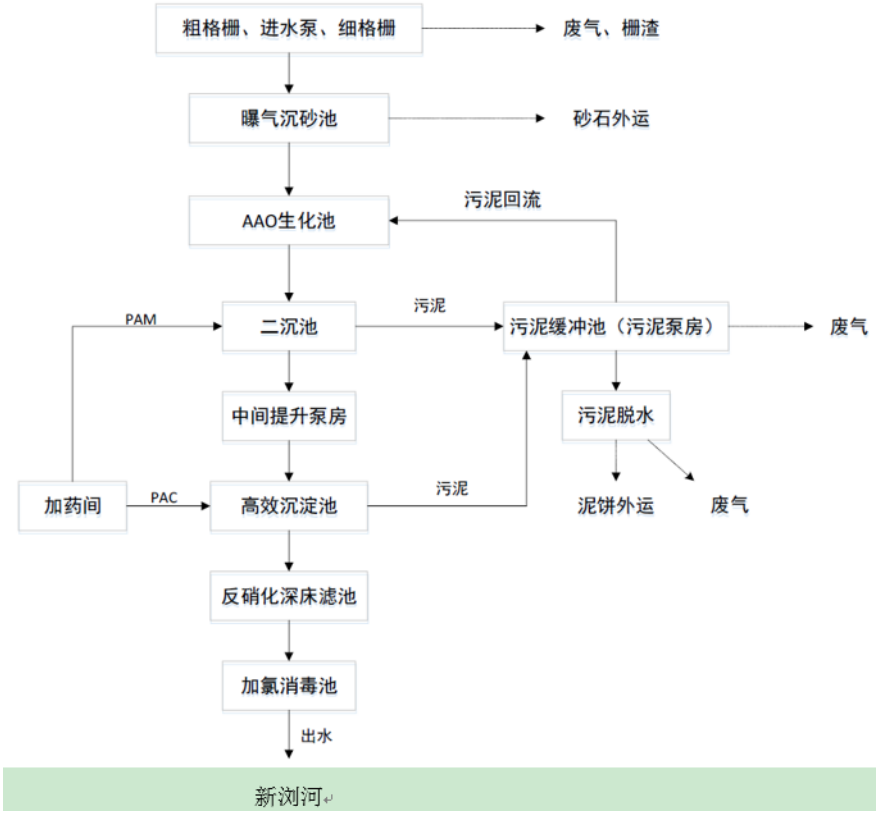

图 7-2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 水量接管可行

南郊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00t/a（1.0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南郊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 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所依托的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 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区 13 号厂房，位于南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砂机、挤出包胶机、硫化罐、粗加工车床、套筒分切机、开槽铣床、磨床、空压机、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强度（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dB(A)）	单台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a）
1	喷砂	1	频发	85	厂房隔声、	25	60	6000

	机				设备减振			
2	挤出包胶机	1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5	6000
3	硫化罐	2	频发	8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0	6000
4	粗加工车床	2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5	6000
5	套筒分切机	2	频发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5	6000
6	开槽铣床	2	频发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50	6000
7	磨床	5	频发	8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5	60	6000
8	空压机	1	频发	85	厂房隔声，进出口消声器	25	60	6000
9	环保设备风机	1	频发	85	厂房隔声，进出口消声器	25	60	60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点位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叠加影响值 dB(A)
东厂界	喷砂机	1	85	25	55	34.8	25.2	36.1
	挤出包胶机	1	80	25	60	35.6	19.4	
	硫化罐	2	85	25	35	30.9	29.1	
	粗加工车床	2	80	25	70	36.9	18.1	
	套筒分切机	2	80	25	25	28.0	27.0	
	开槽铣床	2	75	25	25	28.0	22.0	
	磨床	5	85	25	25	28.0	32.0	
	空压机	1	85	25	80	38.1	21.9	
	环保设备风机	1	85	25	55	34.8	25.2	
南厂界	喷砂机	1	85	25	35	30.9	29.1	48.7
	挤出包胶机	1	80	25	15	23.5	31.5	
	硫化罐	2	85	25	4	12.0	48.0	

	粗加工车床	2	80	25	15	23.5	31.5	
	套筒分切机	2	80	25	15	23.5	31.5	
	开槽铣床	2	75	25	15	23.5	26.5	
	磨床	5	85	25	15	23.5	36.5	
	空压机	1	85	25	30	29.5	30.5	
	环保设备风机	1	85	25	38	31.6	28.4	
西厂界	喷砂机	1	85	25	33	30.4	29.6	42.9
	挤出包胶机	1	80	25	28	28.9	26.1	
	硫化罐	2	85	25	53	34.5	25.5	
	粗加工车床	2	80	25	18	25.1	29.9	
	套筒分切机	2	80	25	63	36.0	19.0	
	开槽铣床	2	75	25	63	36.0	14.0	
	磨床	5	85	25	63	36.0	24.0	
	空压机	1	85	25	8	18.1	41.9	
	环保设备风机	1	85	25	33	30.4	29.6	
北厂界	喷砂机	1	85	25	7	16.9	43.1	48.5
	挤出包胶机	1	80	25	27	28.6	26.4	
	硫化罐	2	85	25	38	31.6	28.4	
	粗加工车床	2	80	25	27	28.6	26.4	
	套筒分切机	2	80	25	27	28.6	26.4	
	开槽铣床	2	75	25	27	28.6	21.4	
	磨床	5	85	25	27	28.6	31.4	
	空压机	1	85	25	12	21.6	38.4	
	环保设备风机	1	85	25	5	14.0	46.0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6.1dB(A)、48.7dB(A)、42.9dB(A)、48.5dB(A)。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生产车间，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叠加后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叠加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类别	东厂界/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	44.6	53.3	53.1	44.6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36.1	48.7	42.9	48.5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45.2	54.6	53.5	50.0

经计算，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噪声叠加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5.2dB(A)、54.6dB(A)、53.5dB(A)、5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与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生产车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且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结果是否满足环保要求负责，相关责任认定协议见附件七。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责任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砂、废包装桶、橡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1）生活垃圾：公司职工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为 3.7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砂：喷砂工序使用的铁砂定期更换，废砂产生量约为 2t/a，外卖综合利用。

3）橡胶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外卖综合利用。

4）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项目定期清理喷砂房中央除尘捕集的金属粉尘，粉尘收集量约为 0.188t/a，外卖综合利用。

5）布袋除尘器收集橡胶粉尘：项目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捕集的橡胶尘，粉尘收集量约为 0.099t/a，外卖综合利用。

6）清洗废液：清洗拌胶装置时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前文分析，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06t/a，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99-12），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废胶：建设项目粘合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胶，废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胶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99-12），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废机油及废油桶：机械保养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04t/a，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保养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情况可得为 0.08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10）废包装桶：项目使用胶粘剂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3.75	环卫清运
2	废砂	喷砂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900-999-99	2	外卖综合利用
3	橡胶边角料	机加工		固	05	291-001-05	4	
4	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	66	900-999-66	0.188	
5	布袋除尘器收集橡胶粉尘	废气处理		固	66	900-999-66	0.099	
6	废清洗液	涂胶	危险废物	液	HW12	900-299-12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胶	涂胶		液	HW12	900-299-12	0.05	
8	废机油及废油桶	机械保养		液/固	HW08	900-249-08	0.04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02	
10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保养		固	HW49	900-041-49	0.08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内设 5m^2 一般工业固废区，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储存容积为 7.5m^3，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

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砂、橡胶边角料、金属粉尘、橡胶粉尘共 6.287t/a，分类收集后每月外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33m^2 的危废仓库暂存，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49.5m^3。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液、废胶、废机油、废包装桶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0.17t/a，3 个月转运一次，占用危废仓库面积约 8m^2，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已使用面积为 20 m^2，剩余闲置空间 13 m^2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是可行的。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清洗液、废胶粘剂、废机油为液态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内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需委托处置的危废为废清洗液（HW12）、废胶（HW12）、废机油及废油桶（HW08）、废包装桶（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12。

表 4-13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13771444008	JS1283 OOI548-4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33m^2 的危废仓库暂存，剩余闲置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使用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清洗液	HW12	900-299-12	生产车间西北侧 33m^2	2 m^2	桶装、密封	0.015t	3 个月
2		废胶	HW12	900-299-12		1.5m^2	桶装、密封	0.013t	3 个月
3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m^2	桶装、密封	0.01t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m^2	密封	0.005t	3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机油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

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

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

表 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0.2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危废产生量较小，采用桶装密封，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危废桶装密封，不同类危废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包装桶、废机油等易产生挥发性废气，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建议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6，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7。

表 4-2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仓库、涂布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及车间内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27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废仓库、涂布房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污水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波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及车间内其他区域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6.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粘合剂	/	安全柜	桶装	0.4	50	0.008
2	机油	/		桶装	0.04	2500	0.000016
3	废机油	/	危废仓库	桶装	0.01	50	0.0002
4	废清洗液	/		桶装	0.015	50	0.0003
5	废胶	/		桶装	0.013	50	0.00026
合计							0.008776

注：1.机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2.粘合剂、废机油、废清洗液、废胶临界量参考（HJ169-2018），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安全柜	机油、粘合剂	泄漏次生/伴生污染、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胶	泄漏次生/伴生污染、火灾
	废清洗液	泄漏次生/伴生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安全柜粘合剂、机油及危废仓库废机油、废胶、废清洗液。安全柜粘合剂、机油包装桶破损泄露可能引发非甲烷总烃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周边环境，危害人员健康，遇明火、高温会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损伤。

以上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人员，都必须加强对危险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b.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②进入车间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车间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c.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避免有毒有害物料其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挥发进入大气或径流至地表水体，有毒有害物料应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为避免液体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暂存场所应采取如下措施和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托盘）；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d.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查事故发生原因，通知下风向受影响居民及时疏散，并及时进行现场及敏感点处的空气质量监测。

e.风险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③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喷砂房中央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打磨粉尘（2 台 CNC-AMC 磨床）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涂胶废气、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拌胶、涂胶废气经涂布房密闭收集，硫化废气由硫化罐排气阀连接的排气管道收集后，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打磨粉尘（其余 2 台磨床）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滤筒过滤器处理，通过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颗粒物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

				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喷砂机、挤出包胶机、硫化罐、粗加工车床、套筒分切机、开槽铣床、磨床、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依托威世兰（太仓）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3m^2 的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桶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涂布房为重点防渗区，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及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安全柜粘合剂、机油及危废仓库废机油。应按本文要求建立安全柜、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物料的管理、储存，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查事故发生原因，通知下风向受影响居民及时疏散，并及时进行现场及敏感点处的空气质量监测。 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风险管理制度，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其他”，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31	0	0.0131	+0.013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7	0	0.0147	+0.0147
	二硫化碳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0	0	300	+300
	COD	0	0	0	0.1050	0	0.1050	0.1050
	SS	0	0	0	0.0600	0	0.0600	0.0600
	氨氮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总氮	0	0	0	0.0105	0	0.0105	0.0105
	总磷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废砂	0	0	0	2	0	2	+2
	橡胶边角料	0	0	0	4	0	4	+4

	布袋除尘器收集金属粉尘	0	0	0	0.188	0	0.188	+0.188
	布袋除尘器收集橡胶粉尘	0	0	0	0.099	0	0.099	+0.099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0.06	0	0.06	+0.06
	废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8	0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太仓市地
MAP OF TAICANG C
N
0 500m 1000m
本项目位置
太仓市
城厢镇
沙溪镇
璜泾镇
浮桥镇
浏河镇
双凤镇
绿华镇
三星镇
华亭镇
罗泾镇
徐行镇
嘉定区
嘉定镇
昆山市
玉山镇
长江
太海汽渡
省江心沙农场
跃进农场
白茆口
浪港口
七丫口
杨林口
浏河口
长江
石塘
七铁
杨林塘
浦塘
浏河
太仓市 北纬31° 22′ —31° 4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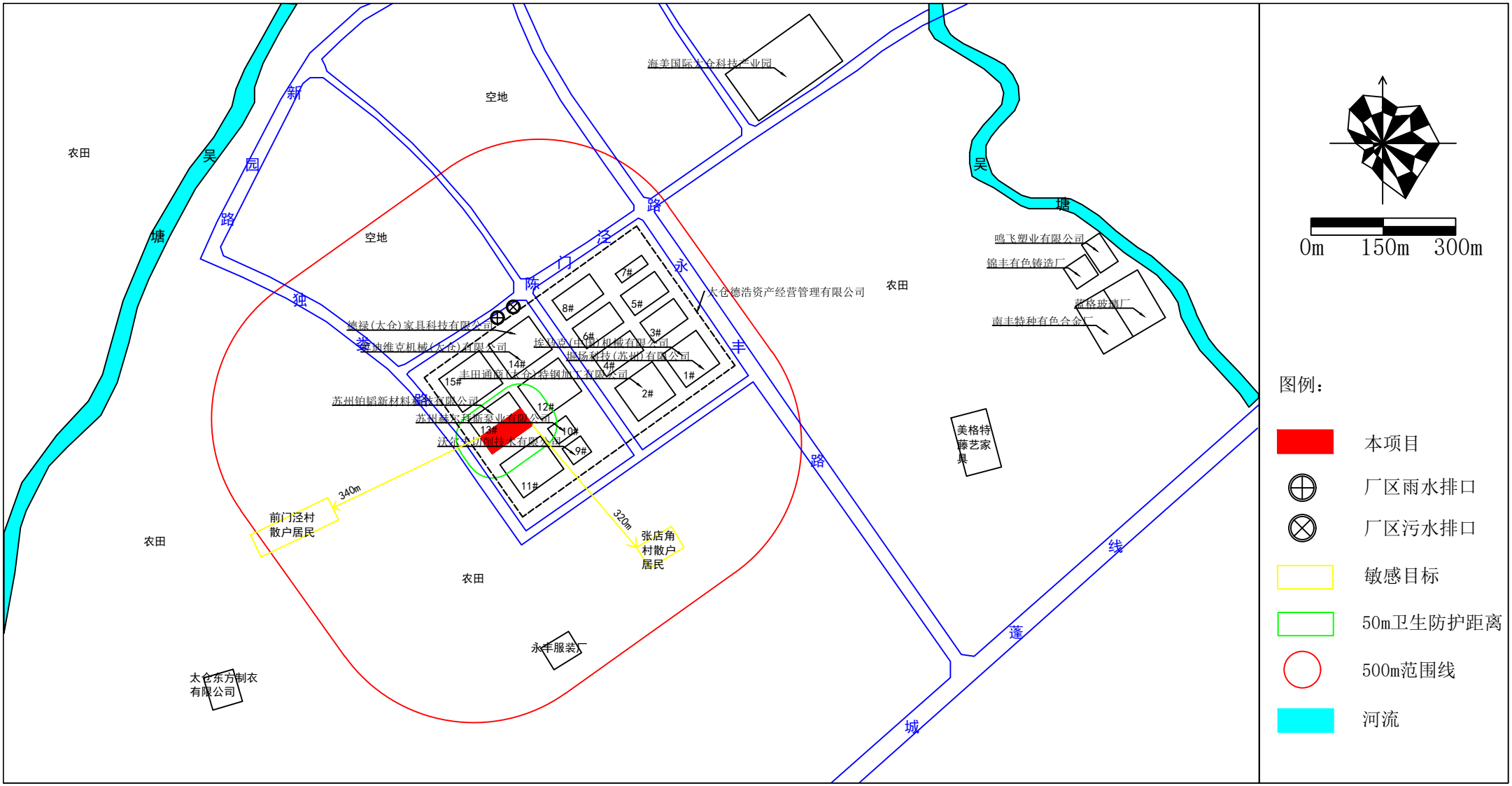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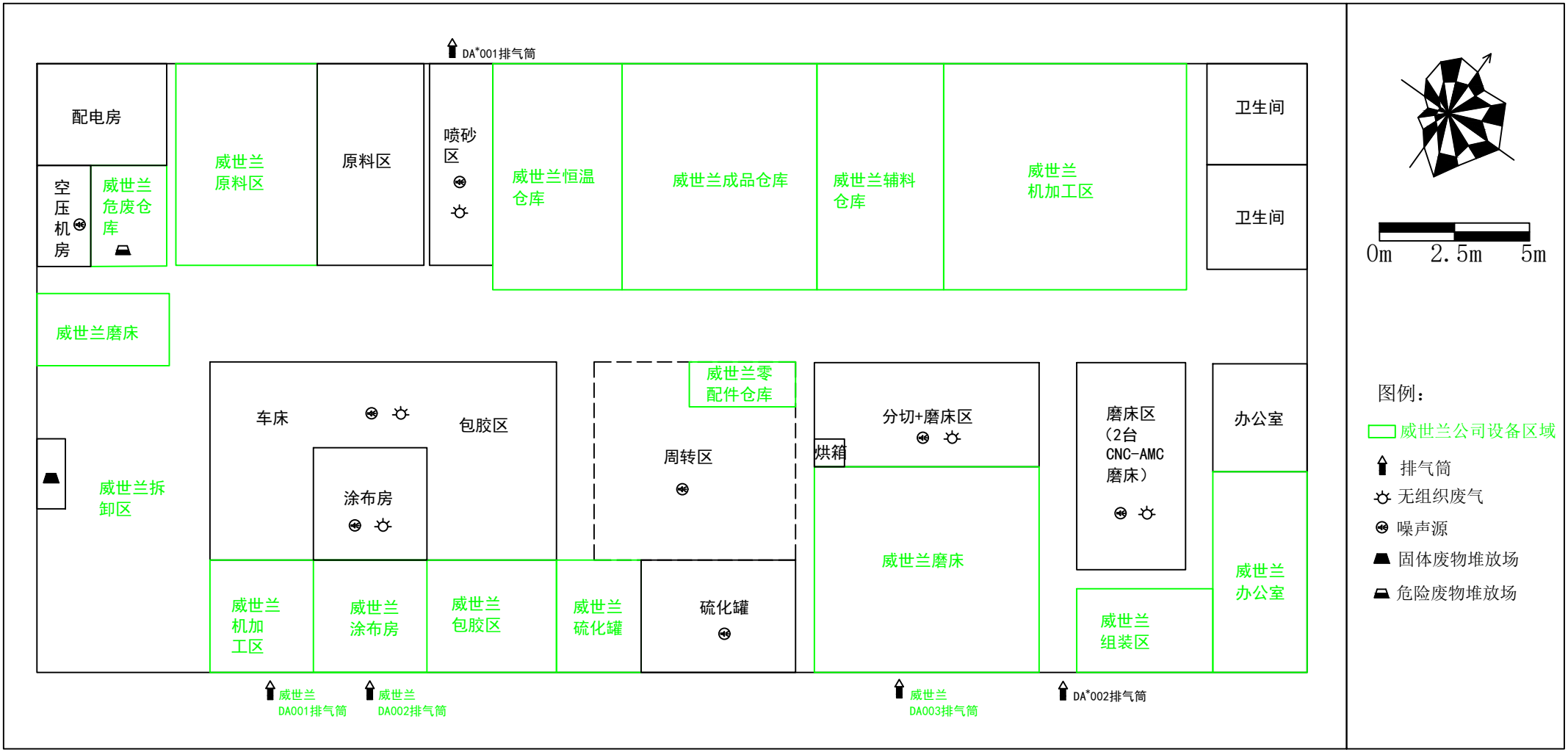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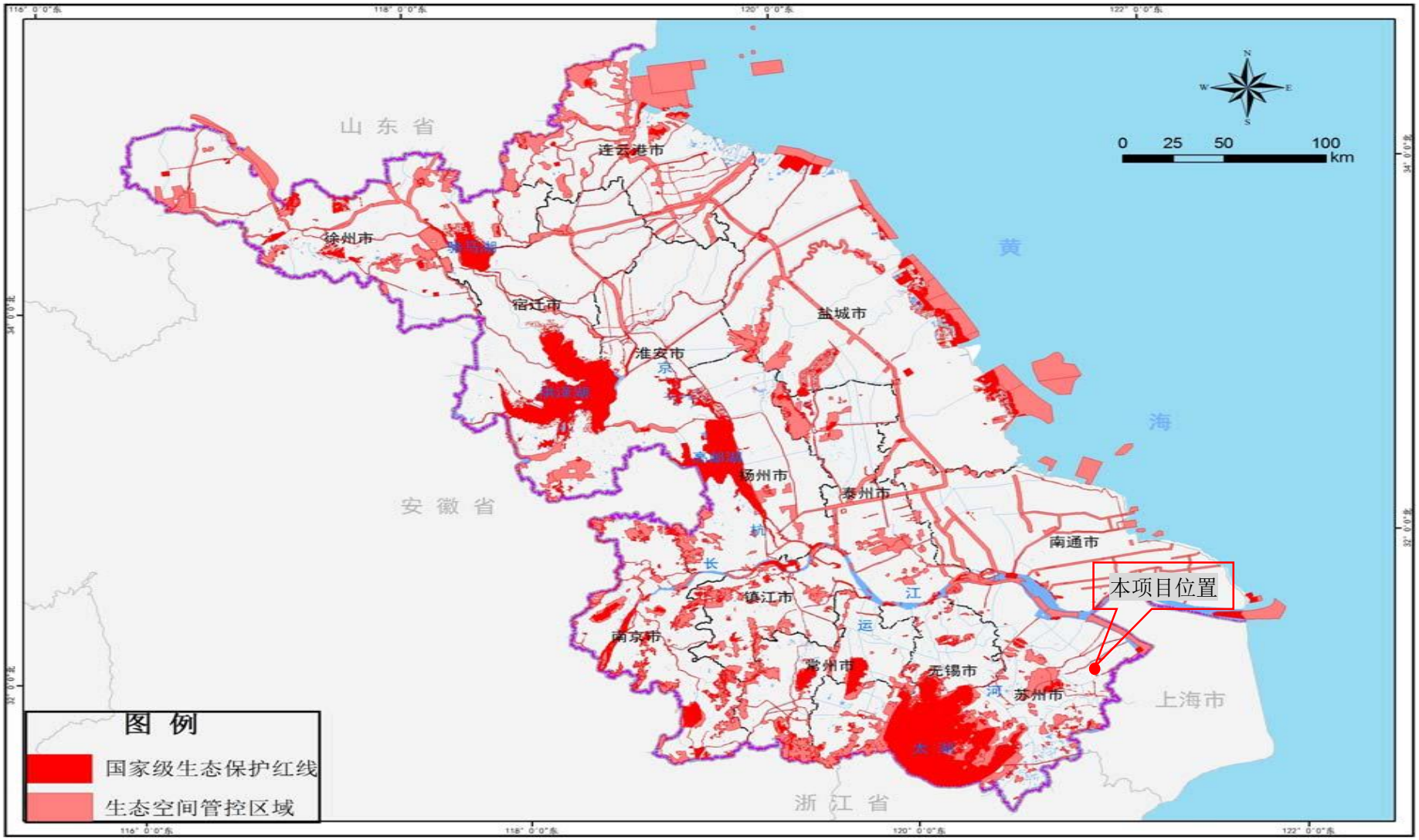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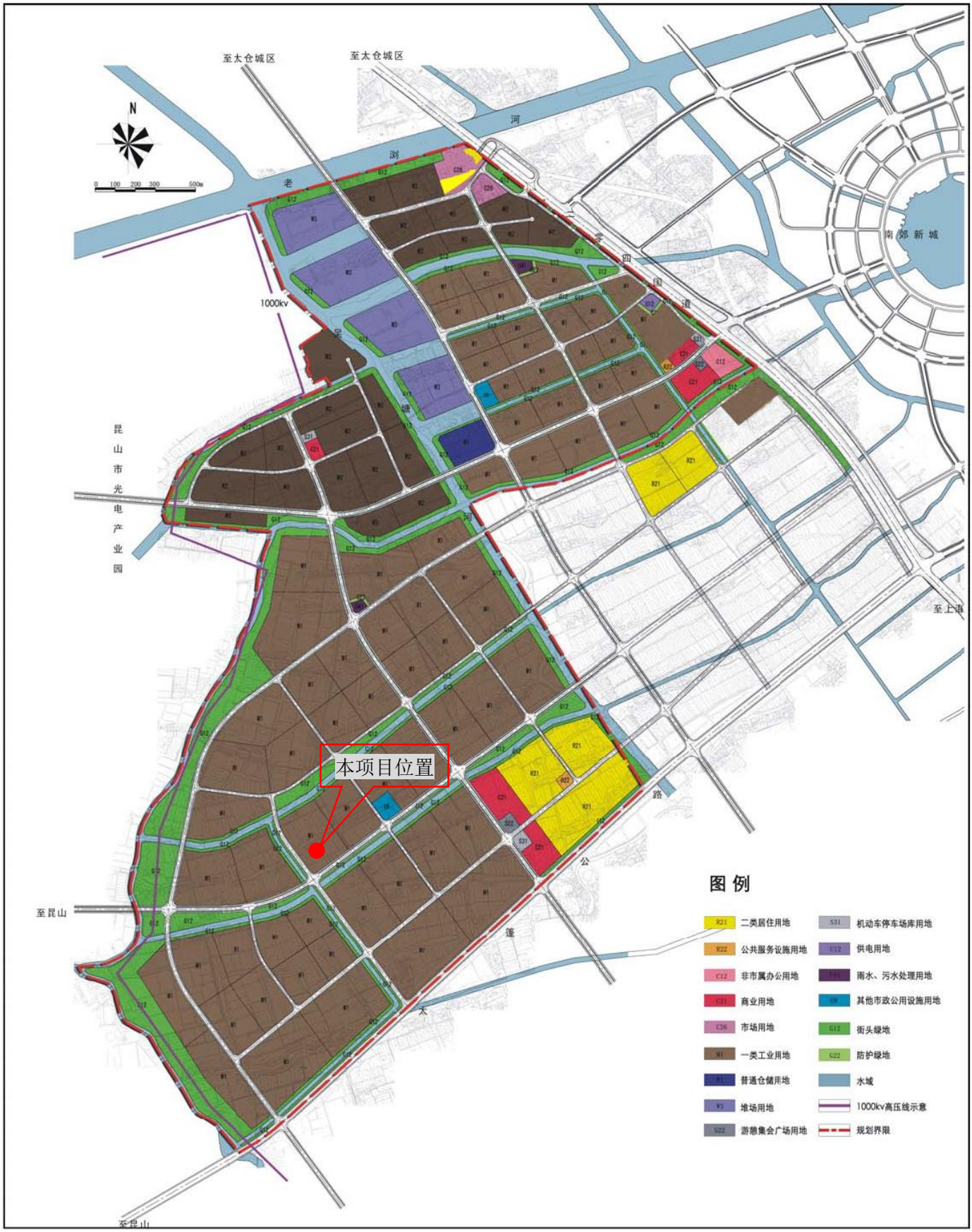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车间内部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附图六　车间内部及四至现状图